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35及36。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61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派付每股港幣七仙，為數港幣143,933,000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息每股港幣10.0仙及特殊股息每股港幣5.0仙，為數港幣308,488,000元。

###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固定資產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22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節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581,47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81,812,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38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傅育寧博士 (主席)  
周祺芳先生  
趙滙湘先生 (副主席)  
李一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杜永成先生  
李引泉先生  
蒙錫先生  
余利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錦倫先生  
吉盈熙先生  
顧國華先生  
李業華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1至97條，傅育寧博士、杜永成先生、曾錦倫先生及吉盈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之期限。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之證券權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傅育寧博士	個人權益	—	2,950,000
周祺芳先生	個人權益	—	1,050,000
趙滬湘先生	個人權益	—	2,120,000
李一先生	個人權益	—	1,200,000
杜永成先生	個人權益	—	800,000
李引泉先生	個人權益	—	700,000
蒙錫先生	個人權益	—	700,000
余利明先生	個人權益	—	1,050,000
李業華先生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10,570,000

\* 包括已終止計劃及現行計劃所授予之股份數目。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 認股權計劃

#### (a) 已終止計劃

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以按等同或高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就此授出之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已終止計劃之條款，董事或僱員須為本集團提供全職服務滿兩年後方可行使所獲授予之認股權。

已終止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終止日期」）終止，且沒有損害於該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認股權所附有之權利及利益。終止日期後概無作出其他授出。於終止日期之後，已終止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以使任何於終止日期前授出之認股權得以行使。

認股權授予時，在財務報表上並不會確認，但只會於其行使時才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為8,386,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

## 認股權計劃－續

## (a) 已終止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認股權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註銷 之認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之認股權
<b>董事</b>						
傅育寧博士	1.3.2000	5.054	2,000,000	250,000	—	1,750,000
周祺芳先生	19.9.2000	5.615	350,000	—	—	350,000
趙滙湘先生	1.3.2000	5.054	1,470,000	250,000	—	1,220,000
杜永成先生	1.3.2000	5.054	320,000	320,000	—	—
余利明先生	1.3.2000	5.054	350,000	—	—	350,000
			4,490,000	820,000	—	3,670,000
<b>持續合約僱員</b>						
(I)	1.3.2000	5.054	4,269,000	1,955,000	—	2,314,000
(II)	19.9.2000	5.615	1,002,000	—	—	1,002,000
(III)	24.5.2001	5.630	738,000	38,000	—	700,000
(IV)	6.7.2001	5.610	700,000	—	—	700,000
			6,709,000	1,993,000	—	4,716,000
			11,199,000	2,813,000	—	8,386,000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6年期內隨時行使。

附註：於行使該等認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10元。

## 認股權計劃－續

### (b) 現行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認股權計劃（「現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合資格人士」）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份」）。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認為將現行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修訂現行計劃之決議案，實行將該項計劃惠及合資格人士。

現行計劃之詳情如下：

#### (i) 目的

現行計劃之目的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10%限額

在下文第(iii)(2)及(iii)(3)段規限下，行使根據現行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範圍之內。

## 認股權計劃－續

### (b) 現行計劃－續

#### (iii) 最高股份數目－續

##### (2) 更新10%限額

倘下文第(iii)(5)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iii)(1)段之10%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更新」限額下根據現行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已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 (3) 超過10%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iii)(5)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會超過上文第(iii)(1)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iii)(2)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 (4) 個別限額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12個月期間至有關認股權邀約日期止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會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情況下，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 董事會報告

### 認股權計劃－續

#### (b) 現行計劃－續

##### (iii) 最高股份數目－續

#####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現行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至10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現行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有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 (v) 於接納認股權邀約時須付款項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認股權之授予繳付任何款項。

##### (vi) 行使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於邀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緊接邀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 (vii) 現行計劃之餘下年期

現行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終止。

##### (viii) 現行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9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



## 認股權計劃－續

## (b) 現行計劃－續

## (viii) 現行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續

根據現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認股權	年內授出 之認股權 <sup>1</sup>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sup>2</sup>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之認股權
<b>董事</b>						
傅育寧博士	11.10.2002	4.985	—	1,200,000	—	1,200,000
周祺芳先生	11.10.2002	4.985	—	700,000	—	700,000
趙滙湘先生	11.10.2002	4.985	—	900,000	—	900,000
李一先生	11.10.2002	4.985	—	1,200,000	—	1,200,000
杜永成先生	11.10.2002	4.985	—	800,000	—	800,000
李引泉先生	11.10.2002	4.985	—	700,000	—	700,000
蒙錫先生	11.10.2002	4.985	—	700,000	—	700,000
余利明先生	11.10.2002	4.985	—	700,000	—	700,000
			—	6,900,000	—	6,900,000
<b>持續合約僱員</b>						
(I) 本集團	11.10.2002	4.985	—	13,200,000	—	13,200,000
(II) 招商局香港集團	11.10.2002	4.985	—	10,100,000	300,000	9,800,000
			—	23,300,000	300,000	23,000,000
			—	30,200,000	300,000	29,900,000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內隨時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認股權計劃－續

#### (b) 現行計劃－續

##### (viii) 現行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續

附註：

1. 於授出該等認股權日期前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4.825元。
2. 於行使該等認股權日期前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5.50元。
3. 認股權之價值

根據現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授出認股權之價值已按港幣2.32元呈列。認股權估值乃依據認股權授出日期或繼後交易日（倘授出日期為週六或週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

對每份認股權進行估值所用方法為Black-Scholes認股權定價法。由於Black-Scholes認股權定價法適用於不派股息之股份，故宜採用普遍接受之方法釐定派息股份之概約認股權價值，即以須於認股權行使前派發之任何股息現值調低股價。

在計算根據現行計劃將授出之認股權價值時，本公司曾作出以下假設：

- (a) 合資格人士有權由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屆滿日期10年內（「認股權有效期」）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
- (b) 倘不在認股權有效期內行使認股權，合資格人士將持有認股權直至認股權屆滿日期為止；
- (c) 倘在認股權有效期內及於認股權有效期最後一日之前行使認股權，則須於任何除息日之前一日行使；
- (d) 股東每年獲派股息兩次。除息日將為五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五日，倘五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五日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為上述日期之後之下一個交易日；
- (e) 本公司之未來股息增長率為將跟隨Bloomberg Professional假設之每股盈利增長率；及
- (f) 每年期有250個交易日。

鑑於以上假設及Black-Scholes認股權定價法之固有限制，謹此敬告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上述認股權價值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

## 主要股東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得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加遠發展有限公司	510,513,584	24.82%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1,053,333,584	51.22%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1,053,333,584	51.22%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1,099,493,351	53.46%

附註：

- 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實益持有之1,053,333,584股股份為加遠發展有限公司(「加遠」)所持510,513,584股股份、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CMU」)所持149,286,410股股份、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Blue Sky」)所持173,533,590股股份、Shining Hope Limited (「Shining Hope」)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及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Bluewater」)所持100,000,000股股份之總和。加遠、CMU、Blue Sky、Shining Hope及Bluewater均為招商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招商局香港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3,333,584股股份。
- 招商局香港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披露權益條例，招商局輪船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3,333,584股股份。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實益持有之1,099,493,351股股份為招商局輪船實益持有之1,053,333,584股股份及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Orienture」)持有之46,159,767股股份之總和。招商局輪船及Orienture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披露權益條例，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99,493,351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予以披露：

- (a) I.C.H. Industrial & Commercial Holdings ApS（「ICH」）乃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下交易乃年內與ICH 訂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開支） 港幣千元
ICH 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徵收專利費	(i)	(28,915)
	本集團銷售油漆	(i)	72,000
ICH	向本集團收取利息	(ii)	(691)

(i) 專利費及銷售乃參考市場收費後以磋商價徵收。

(ii) 各項貸款乃按本金額以0.5%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折息之年息收取利息。

- (b) 年內，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融資乃由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保證。據此，招商局集團同意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具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本35%以上或維持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身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211,000元銀行貸款乃由招商局集團作保證。

- (c)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分別與招商局香港及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明華船務」）就租用招商局大廈37樓、39樓及40樓訂立兩項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分別為港幣1,338,168元及港幣465,030元。此外，本集團與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海通」）就租用招商局大廈38樓部份訂立另一項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港幣229,536元。

鑑於本公司乃招商局集團間接佔53.46%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後者則擁有招商局香港、明華船務及海通之100%權益，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發表之新聞公佈載列該等交易之詳情。

### 關連交易 – 續

- (d)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Achieve Ridge Holdings Limited（「ARH」）就成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Phase II) Company Limited（「SCT2」）訂立股東協議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ARH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其股權分別由MTL Shekou Holdings Limited（「MTL Shekou」）擁有39.45%、P&O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擁有40.82%及太古洋行有限公司擁有19.73%。

SCT2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738,505,000元（約港幣1,640,099,000元）。SCT2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8,475,000元（約港幣574,033,000元），由本集團及ARH分別按彼等之51%及49%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出資。

SCT2計劃在中國深圳蛇口工業區開發及經營一個集裝箱碼頭。SCT2將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時以港幣50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及另一筆現金人民幣17,500,000元（約港幣16,500,000元），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SIZ」）購入有關一幅位於深圳蛇口工業區三號碼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供興建兩個碼頭及SCT2之其他設施。

此外，根據本集團、SIZ、MTL Shekou、P&O Australia Ports Pty. Limited、太古洋行有限公司及SCT (Overseas) Limited訂立之SCT (Overseas)進一步補充股東協議，SCT2將就有關碼頭之開發向本集團取得初步研究及事前興建工程。倘SCT2未能取得有關工程，則MTL Shekou、P&O Australia Ports Pty. Limited及太古洋行有限公司各自同意向本集團作賠償保證，其中包括有關工程價值之49%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初步研究及事前興建工程為港幣196,186,000元。

本公司乃招商局集團持有53.46%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SIZ乃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H乃MTL Shekou之聯營公司，其約39%股權由MTL Shekou擁有，ARH亦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MTL Chiwa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IZ、ARH及MTL Shekou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載列上述該等交易之詳情。上述該等交易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e)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招商局發展有限公司（「CMD」）及國際招商局貿易投資有限公司（「ICMI」）就購入銀川有限公司（「Silverflo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MD借予Silverflow尚未償還之所有股東貸款訂立Silverflow買賣協議，代價為現金港幣3,735,000元。

Silverflow持有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496%股權，後者主要在中國從事港口營運、倉儲及運輸、石油服務及物業發展。

鑑於CMD及ICMI乃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載列該項交易之詳情。

- (f)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赤灣港航」）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赤灣港航將擁有Media Port Investments Ltd.（「Media Port」）股權各50%。赤灣港航及本公司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1%及49%股權之合營公司港航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將其於深圳媽灣媽灣港八號泊位之權益轉讓予合營公司（定義如下），收購費用為人民幣99,508,000元。

此外，本公司亦與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南油」）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Media Port及南油分別於中外合資合營公司（「該等合營公司」）中持有60%及40%股權。成立該等合營公司之目的在於開發零號、五號、六號、七號及八號泊位，以及一幅位於深圳媽灣媽灣港佔地160,000平方米之土地。

南油將估計人民幣為655,000,000元之若干資產轉讓予該等合營公司，部份以出售方式進行，代價為人民幣415,000,000元，部份則以註冊資本出資方式進行，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Media Port將由合作協議訂立日期起45日、90日及360日內分三期，每期人民幣100,000,000元向南油借出貸款（「南油貸款」），借出之貸款最高達人民幣480,000,000元，以及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之額外貸款。該等合營公司成立後，人民幣180,000,000元之貸款將用作撥付南油墊付之股東貸款。

**關連交易－續**

## (f) 一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油取得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其中本集團佔人民幣100,000,000元。南油之控股公司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就有關南油貸款提供足額人民幣擔保。

Media Port於該等合營公司（包括南油貸款）之潛在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827,000,000元。

由於赤灣港航因屬於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Hidoney Development Limited（「Hidoney」）擁有16.7%權益之間接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載列上述該等交易之詳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有條件的豁免，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批准之條件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46%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發出上述該等交易之批准書。

## (g) 本年度其他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亦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b)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a)段提及之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3(a)、(b)及(c)所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按規管每項交易有關協議之條款或（倘無有關協議）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進行；
- (iv) 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v) 於財務報表附註33(a)(vi)所載將予收取之管理費總值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經審核賬面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h) 本集團於年結日後至最後可行日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 (i)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據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虹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海虹」）與赤灣港航同意在中國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海運物流有限公司（「深圳海運物流」）。

深圳海運物流之60%股權由海虹擁有，其餘則40%則由赤灣港航擁有。深圳海運物流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9,433,962元），海虹及赤灣港航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注資。深圳海運物流之業務範圍包括倉儲、配送、集裝箱陸路運輸、水陸運輸、港口營運、貨代業務及代報關及保險等服務。

鑑於赤灣港航乃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Hidoney擁有16.7%權益之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載列交易之詳情。

- (ii)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赤灣港航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赤灣港航於Hidoney（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16.7%權益及股東貸款轉讓予MTL Chiw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亦訂立中方股本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Hidoney於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CCT」，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公司）所持4%股權與股東貸款轉讓予赤灣港航。兩項轉讓之代價各為港幣53,000,000元。

鑑於赤灣港航乃本公司附屬公司Hidoney之主要股東，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新聞公佈載列上述交易之詳情。



###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本集團具有若干銀行貸款融資，在該等銀行貸款融資持續存在期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46%）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並具表決權股本之特定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3.9段之規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銀行貸款融資及招商局集團償債責任之詳情披露如下：

銀行貸款融資	招商局集團須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並具表決權股本 之百分比
110,000,000美元，未提取之金額	最少35%
11,437,5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或之前 最後一個還款日期以半年一次分5期還款	單一最大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

###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整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附錄14第7段有關要求非執行董事須要指定任期，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根據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選卸任。

### 審核委員會

列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職權範圍書，乃於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制定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處理本集團核數範圍內事務之一項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與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之效益，並作出風險評估。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錦倫先生、吉盈熙先生、顧國華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